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水木动画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须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资金额以评估报告确定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外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对外投资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木动画”）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以下称“双龙管委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贵阳市合作开发以文化创意为核心旅游主题，集文化创意、VR 与科技展示、创新设计与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智慧型大型文化创意旅游项目——“双龙科幻主题公园”项目达成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施向东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动画设计、漫画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创意产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工艺礼品、玩具的设计、销售。

2、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额与投资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建设“双龙科幻主题公园”项目，其中双龙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水木动画以非货币方式出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具体包括水木动画为本协议投资项目专门进行的概念设计、功能设计、专项开发的场馆动漫内容、VR 内容等），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1、双方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水木动画出资额：5,100 万元（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双龙管委会出资额：4,9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目标公司将承担“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的运营，以及未来全国主题公司的投资。

2、水木动画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须由双龙管委会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资金额以评估报告确定为准，若最终评估报告确定的出资金额超出或不足 5100 万元的部分由水木动画和双龙管委会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是中国大数据、动漫 VR 应用的先行者和特色主题乐园设计的领军者。通过双方结合各方优势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推进文化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切实高效推进产业发展。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

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预计本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